

东湖农场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湖农场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已由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2206-330602-04-01-446644（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绍兴市柯桥区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绍兴市柯桥区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进行 公开 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绍兴市越城区东湖农场。

2.2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1137.45m²，总建筑面积约21869.45m²，包括新建东湖农场精神传承馆约8179.71m²（其中最大单跨跨度28.8米）；新建培训基地约6614.21m²，培训基地由4栋3-4层小楼构成，北侧两栋为培训宿舍，南侧两栋为培训教室及办公用房；改造游客服务中心约2011.91m²，游客中心及食堂位于保留建筑内；变配电房约120.4m²；配套沿线市政管道；绿化景观亮化工程；设备、家具采购及展陈工程。总投资约5.4亿元。

招标控制价：19282.0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18868.57万元（包含不参与竞争展陈2500万元及原有保留建筑物提升改造650万元），勘察设计费约413.52万元】。工程费用、勘察设计费用以批准后的初步设计概算相应金额为准。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发包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东湖农场精神传承馆、培训基地、游客中心及变配电房等的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展陈（不包含未来畅想馆设备及软件）等内容的设备采购、施工、勘察、施工图设计至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分包单位、供应商的配合工作等。

勘察 设计范围：勘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的地质勘察、工程物探、测量测绘等。设计范围为根据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和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等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审；本项目除市政接入的高低压电力系统、通信、给水、排水、燃气等政府性配套分部分项以外所有的专项设计、专项技术评估及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要求进行限额设计（按初步设计批复中相应工程建安费用进行最高限价设计），并进行设计总协调工作等。

施工范围：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准备（包括建筑红线外进场临时道路和建筑红线内场地平整、填筑）、“绍兴东湖农场精神传承馆、培训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变配电房”的建筑、安装、装饰、场外工程（包括景观、道路、铺装、绿化、景观、小品、室外给排水、雨水蓄水、照明、等场外工

程。）、泛光照明、弱电智能化、热水系统、太阳能系统、智慧系统、消监控、空调暖通以及传承馆展陈等，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的临时设施和场地恢复及竣（完）工验收，竣工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及负责协调各分包单位、供应商的配合工作等，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且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未来畅想馆设备、软件不包含在招标范围内）。

设备材料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厨房设备、固定家具及灯具（不含未来农业中心家具、灯具）等涉及本项目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及保管（变配电设备、可移动家具不包含在招标范围内）。

其他内容：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查、配合招标人完成各种报审工作、部门协调配合工作等相关内容。

2.4 工程类别：___/___。

2.5计划工期（总工期）：570日历天（含设计工期）；

2.6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设计规程及相关规定，如需进行施工图审查的项目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7标段划分：___/___。

2.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同时具有下列施工和设计资质：

①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设计资质：由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2拟派项目人员资格要求

3.2.1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

供)。

3.2.2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设计单位）。

3.2.3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施工单位）。

3.2.4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须为企业的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上述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由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注：①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②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兼任。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3主要设备、材料要求：___/___。

3.4其他要求：

3.4.1企业具有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登记资格（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符合上述条件）。

3.4.2企业须经省住建厅备案（省内企业不作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必须符合上述条件。（施工企业）省外企业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已通过的网页截图(省内企业不作要求)。（设计企业）省外企业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已通过的网页截图(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3.4.3企业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与___/___签订劳动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协议。

3.4.4企业（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各方。下同）和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3.5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且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

质，并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另一方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本合同段投标；③联合体牵头人出具联合体协议，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_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08 月 26 日 8: 30 时至 2022年 09月 01 日17:30时在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0.191.224.183:8081/TPBidder>）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截止期后交易平台不再提供下载服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不接受其投标。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保证金(联合体单位的，由牵头人提供)：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50万元，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后，在2022年 09 月 19 日 17:30 时前缴纳。缴纳方式为：

5.1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具的银行票据，即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等(不包括现金)。保证金缴入账户共二个，企业可自主选择其中一个账户缴纳（账号在中心现有建设项目保证金专户下按照项目动态随机生成）：

账户一：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账户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保证金专户，账号：6232511450399202。

账户二：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绍兴城东支行，账户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保证金专户，账号：3110810044511525595。

5.2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保函。投标人自行在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0.191.224.183:8081/TPBidder/>）中自主选择办理。保险保函费用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办妥保险保函手续。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6. 其他有关内容

6.1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6.2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商务标采用造价下浮率法，不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6.3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6.4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09月23日09:30时，地点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三楼332室（延安东路660号）。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柯桥区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绍兴市诚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柯桥区柯岩街道柯岩风景区内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越商大厦1307室

联系人：李建峰 联系人：陈浩斌

电 话：0575-84387726 电 话：0575-88172331

招标人：绍兴市柯桥区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绍兴市诚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5日

